

鄢陵县财政局 鄢陵县乡村振兴局

文件

鄢财〔2022〕10号

鄢陵县 2022 年度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

为提高鄢陵县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，快速、高效、规范完成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，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审定，现制定鄢陵县 2022 年度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，具体规划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02 万元。

二、资金使用原则

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在充分征求相关乡镇意见的基础上，结合项目库储备项目，统筹考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因素，按照以下原则分配资金。

1、从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中筛选项目，项目库内没有的原则上不予安排。

2、根据上报项目类别及规划工程量进行统筹安排。

3、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进行重点扶持。

三、资金使用范围

按照《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农〔2021〕9 号）文件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，现结合我县实际，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范围用于：

1、用于基础设施薄弱村的基础设施建设。

2、用于支持产业基础薄弱村产业项目发展，壮大村集体经济。

四、资金和项目使用计划

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02 万元：

1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计划安排资金 876 万元。

重点用于基础设施薄弱村村内主干道、村组道路及产业路（生产路）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乡村振兴局）

2、产业发展建设项目，计划安排资金 294 万元。

重点用于支持产业基础薄弱村的村集体经济发展。(责任单位：县乡村振兴局)

3、市派驻村第一书记办公经费项目，计划安排资金 32 万元。

用于 16 个市派驻村第一书记办公经费，每村 2 万元。(责任单位：相关乡镇)

